

哈尔滨市阿城区梅杰汽车修配厂 “5·26”其他爆炸事故案调查报告

2020年5月26日15时左右，阿城区延川大街888号腾辉汽配物流园A2栋楼23门市，哈尔滨市阿城区梅杰汽车修配厂发生一起其他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阿城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同步参与，对事故全面开展调查，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1、哈尔滨市阿城区梅杰汽车修配厂（以下简称梅杰汽车修配厂），梅杰汽车修配厂是本起事故的发生单位。

2、哈尔滨腾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辉公司），腾辉公司是产业物流园的管理单位。

3、陈金凤：是梅杰汽车修配厂的经营者。

4、李彦荣：是梅杰汽车修配厂的修理工。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梅杰汽车修配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2MA1AUMEU6M。
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金凤。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

修理汽车、内燃、底盘、发动机。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7年11月23日。经营场所：阿城区延川大街888号腾辉汽配物流园A2栋楼23门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经营业务，哈尔滨市阿城区运输管理站备案编号为230112020034。

哈尔滨腾辉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运良。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向汽车制造业投资（不含金融、期货、借贷、证券、保险、基金）；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车辆手续代办服务；交通标牌加工与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完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五金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水泥、润滑油（不含化学危险品）、沥青混凝土（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商品混凝土制造；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注册资本：500万。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0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阿城区延川大街888号腾辉汽配产业园A2栋3楼23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5月26日15时左右，在梅杰汽车修配厂，修理工

李彦荣在用气焊机切割自卸翻斗车的右转向支臂过程中，气焊机火焰不慎烧到翻斗车右前侧轮胎，轮胎随即爆炸产生的冲击气流击中李艳荣，李艳荣当场吐血不止。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梅杰汽车修配厂负责人陈金凤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其丈夫梅战利到达现场后驱车将李彦荣送至阿城区人民医院并拨打“110”报警电话。区公安局和区应急局接到报案后，迅速安排相关领导及执法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排查事故隐患，防止事故扩大的同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为后续事故调查现场勘查奠定基础。

（三）善后情况

经双方充分协商，梅杰汽车修配厂一次性抚恤李彦荣家属70万人民币，目前抚恤工作已经结束。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李彦荣（死亡）：男，汉族，36岁，哈尔滨市阿城区阿什河街白城村一组，公民身份证号：230119198411191337。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梅杰汽车修配厂修理工李彦荣在不具备焊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的情况下，用气焊机切割汽车拐臂，不慎烧到身侧轮胎，轮胎爆炸导致冲击波伤人，是导致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梅杰汽车修配厂未对员工进行有效安全教育和培训，现场管理人员未能尽职履职，违规使用无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质的李彦荣进行气焊机焊接作业。

2、腾辉公司作为产业园管理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管理流于表面，未对承租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修理工维修自卸翻斗车转向支臂期间，正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一起其他爆炸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这起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作如下处理：

1、梅杰汽车修配厂未对员工进行有效安全教育和培训，现场管理人员未能尽职履职，违规使用无资质人员作业，现场工人违规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一）项

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梅杰汽车修配厂处以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上缴区财政。

2、李彦荣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由于李彦荣在事故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3、腾辉公司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腾辉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4 万元，上缴区财政。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梅杰汽车修配厂应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单位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理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守安全生产准则，杜绝无指令作业和违章作业。

2、腾辉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积极参加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加强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区交通局要对行业内修理汽车企业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进一步规范操作行为，并对行业内使用电气焊的工作人员进行调

查摸底，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坚决不允许上岗，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4、各镇街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小微企业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摸清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排查安全生产隐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组长：

成员：

李海平 李海平 李海平 李海平
陈岩 关祥